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10.20 行執一字第 097000731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

要 旨：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後，公告期滿後仍無人有異議，則不論是否同意參與分配，均受該更新計畫之拘束，不得任意主張無效或停止進行，然而，就其應繳納之共同負擔或差額之價金，係屬該計畫書履行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若有紛爭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之

主 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5 項執行疑義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 明：一、復 鈞部 97 年 10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3584 號書函。

二、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又移送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作成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47 次、第 78 次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參照）。準此，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第 5 項，經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共同負擔或差額價金，逾期不繳納者，性質上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自得由處分機關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附 件：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

法律字第 0970039209 號

主 旨：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5 項執行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7 年 9 月 8 日內授營更字第 0970141436 號函。

二、按都市更新團體（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公告期滿無人異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即屬確定並對外發生效力，該核定在未經依法定程序撤銷或廢止前，都市更新團體（實施者）、受處分之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人，不論是否同意參與分配，均受該更新計畫之拘束，不得任意主張無效或停止進行。此項核定乃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監督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類似「確認處分」之行政處分（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61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5 號裁定參照)。

三、查前揭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後，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或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應繳納之共同負擔或差額價金，係屬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事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 項第 5 及 6 款規定），於主管機關核定後，僅係其應依該計畫書履行之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能認屬公法關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 號裁定意旨參照）其有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人逾期不繳納者，屬私權紛爭，似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